

清中叶贵州地方社会职役与治理新探

——以乾嘉刑科题本为中心¹

常建华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摘要】：乡约、保甲、土官三个系统，是清中叶贵州主要的地方社会职役，命案报案主要由其承担，尤以乡约为主。乡约设置具有广泛性，但是未设乡约之地也为数不少。乡约负责报案，时人所知。刑科题本记载报案者还有多种用语，如约邻、保邻。乡约所在社区居民或称里民，或称甲民，意为官府的编户齐民。贵州苗人分为熟苗与生苗，熟苗区也纳入乡约的治理。乡约、头人位于知县与民户中间，需要处理好与二者的关系。乡约是官府维持地方社会秩序的依靠力量。

【关键词】：刑科题本；乡约；保甲；乾嘉

清朝刑科题本是地方命案逐级上报清廷的文书档案，记载了报案者的身份，诸多报案者属于地方社会职役，有助于了解地方社会职役存在情况。职役是地方社会治理最基层的一级，职役完成州县官府所派任务，体现政府职能，同时职役出自民间社会，折射出民众的情状。我们对于清朝地方社会治理的认知，需要对地方社会职役加以探讨。清朝地方社会职役的设置有个过程，又具有因地制宜的特征，开展不同时段不同地区地方社会职役的研究非常必要。贵州是多民族居住地区，清廷在此推行了改土归流，地方社会职役相对比较复杂，探讨贵州职役对于了解清朝在西南地区的治理与基层社会是必要的。本文选取清中叶乾嘉时期贵州地方社会职役为研究对象，已有学者依据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①论述嘉庆时期贵州乡村社会，其中涉及报案问题。^[1]笔者依据后出的《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结合乾隆朝刑科题本资料及清实录、碑刻资料，继续探讨贵州的地方社会职役，同时进一步理解刑科题本的文本书写。

一、乾嘉贵州刑科题本所见地方社会职役类型与分布

本文依据的乾嘉刑科题本，是已经出版的资料集。我们通过对乾嘉刑科题本资料集中出现的地方社会职役名称、地点进行统计分析，揭示其中所反映的贵州地方社会职役类型与分布。

（一）乾隆朝刑科题本职役的统计分析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清代地租剥削形态》《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两书^②，辑录了刑科题本中的土地债务类资料，含有 17 个贵州事例，其中有 3 件记载地方社会职役名称的题本。常建华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2]收录 3 件发生在乾隆朝而结案在嘉庆朝的贵州刑科题本，有 2 件记载了报案的地方官役名称。统计 5 个事例，列表 1 如下（表中将记载职役的二书分别简称为《斗争》《分省辑刊》）。

¹ **【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多样性：辽宋西夏金元明清的日常生活与地方社会”（20JJD770009）

表 1 乾隆刑科题本中的贵州地方社会职役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涉及职役名称	出 处
1	乾隆二十五年	镇远府镇远县	据乡约杨正贵报称	《斗争》上，第 246 页
2	乾隆二十七年	大定府	通知乡约来看明	《斗争》上，第 446 页
3	乾隆四十六年	遵义府仁怀县	据乡约魏国安报	《斗争》上，第 553 页
4	乾隆六十年	贵阳府贵筑县	据乡约邱绍祖供	《分省辑刊》下，第 1451 页
5	乾隆六十年	铜仁府	据乡约李占连禀报	《分省辑刊》下，第 1453 页

表 1 中 5 个实例中的职役均为乡约，可见乾隆时期贵州地方社会职役主要是乡约。前 3 个事例出自乾隆朝刑科题本资料集，17 个贵州实例中，只有 3 个乡约事例，又可见乡约事例为数不多，地方职役系统尚未完善。而这 5 个事例分布于 5 个府，又说明乡约设置也具有一定的广泛性。

刑科题本中还留下了乡约活动的具体描述。贵州贵筑县民宋温因酒醉口角戳伤宋绍廉身死案，据乡约邱绍祖供：“乾隆六十年八月十三日，有宋绍景投说，十一日他兄弟宋绍廉同宋温、宋泌、汤大名们各出分银，在土地庙酬神饮酒。因宋绍廉酒醉，与宋温口角争殴，被宋温夺刀戳伤脐肚，到十四日身死的话。小的前往查看。”^{[2]（下册，P1451）}乡约邱绍祖接到宋绍景投案，然后前往查看案情，由此可见当时当地乡约的存在及具体职责情状。

（二）嘉庆朝刑科题本职役的统计分析

吴才茂统计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一书收录贵州刑科题本 81 件，指出案情上报人员身份具有多样性，可将之分为五类：“一是乡约；二是保甲体系（如甲长、头人）；三是少数民族村落的首领（如寨头、苗头）；四是地方土目、土弁；五是个人。81 件档案中，乡约 48 件，州民县民 5 件、访闻 3 件，土目 2 件，甲长 2 件，头人 1 件，匿报 1 件，吏与差役各 1 件，地邻 1 件，僧人 1 件，地主 1 件，夷妇 1 件，案头 1 件，土弁 1 件，苗人 1 件，苗头 1 件，寨头 1 件，其他个人与未知 8 件。”^{[1]（P16）}其中乡约、土目、甲长、头人、土弁、苗头、寨头之类职役上报的共计 56 件，占据上报案件总数 81 件的大多数，56 件职役中乡约 48 件占据主要地位。

常建华主编的《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收录嘉庆朝贵州命案 44 个（书中列出档案 50 件，除去案发于乾隆朝 3 件、案件重复的 3 件），有 26 件刑科题本记载了报案的地方职役名称。如表 2 所示。

统计表 2 中 26 件有地方社会职役名称的档案，各种名称数量如下：乡约 21 例，头人 2 例，乡保、保长、甲长各 1 例。嘉庆朝贵州地方社会职役压倒性多数的仍然是乡约，还出现了保甲以及乡约、保甲合二为一的乡保。此外，还有头人，第 17 号头人安维泰处理的是“猓民”案件，第 22 例头人保由处理的是“苗人”案件，保由是寨头。显然，头人是少数民族居住区的负责人，从报案的角度看，头人应是国家的职役。

表 2 嘉庆刑科题本中的贵州地方社会职役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涉及职役名称	出 处
1	嘉庆元年	遵义府绥阳县	据乡保秦维纲报	第 1454 页
2	嘉庆元年	安顺府永宁州	投明乡约具报	第 1456 页
3	嘉庆元年	遵义府绥阳县	据乡约龙应安、邻佑祝敬仁禀称	第 1460 页
4	嘉庆五年	思南府安化县	据乡约张文华报	第 1464 页
5	嘉庆六年	贵阳府贵定县	据乡约刘绍统报	第 1466 页
6	嘉庆六年	安顺府镇宁州	据州属乡约李宾报	第 1467 页
7	嘉庆七年	安顺府郎岱厅	据乡约伍金林具报	第 1471 页
8	嘉庆八年	镇远府黄平州	据乡约萧继元报	第 1473 页
9	嘉庆十年	遵义府遵义县	据县属平五甲保长甘太和报称	第 1476 页
10	嘉庆十一年	仁怀厅	据乡约袁舒文报	第 1478 页
11	嘉庆十一年	遵义府遵义县	据乡约曾绍举报称：有甲民袁代位投称	第 1480 页
12	嘉庆十一年	思南府安化县	据乡约崔承孔禀	第 1484 页
13	嘉庆十一年	大定府	据乡约贾应贵报称	第 1488 页
14	嘉庆十二年	遵义府遵义县	据乡约黄帼佐报	第 1489 页
15	嘉庆十二年	大定府	据本城乡约袁有方呈报	第 1492 页
16	嘉庆十二年	大定府平远州	据乡约廖从正报	第 1493 页
17	嘉庆十二年	大定府威宁州	据德化里头人安维泰报	第 1501 页

18	嘉庆十二年	思南府	据乡约田立栋报	第 1503-1504 页
19	嘉庆十二年	安顺府归化厅	据乡约张应宗，根据甲民魏仁青投称	第 1506 页
20	嘉庆十三年	贵阳府	据县属仁里八甲乡约李绍祥报	第 1514 页
21	嘉庆十四年	遵义府遵义县	据乡约陈全报称，据甲民刘豫投称	第 1515 页
22	嘉庆十四年	镇远府黄平州	据翁开寨头人保由报称	第 1516 页
23	嘉庆十四年	遵义府桐梓县	据乡约张冀祖报	第 1518 页
24	嘉庆二十二年	镇远府天柱县	据县属兴文里甲长吴如秀报	第 1523 页
25	嘉庆二十四年	大定府	据府属仁育里乡约罗士臣报，据甲民李攀桂投称	第 1524 页
26	嘉庆二十四年	思南府安化县	据县属堡图九甲乡约张文邦报	第 1526 页

据《清史稿》地理志记载，并参照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清时期》，可知嘉庆时期贵州省领府 12，直隶厅 3，直隶州 1，厅 11，州 13，县 34；土司 53。包括：贵阳府，领厅 1、州 3、县 4；安顺府，领厅 2、州 2、县 3；都匀府，领厅 3、州 2、县 3；镇远府，领厅 2、州 1、县 3；思南府，领县 3；思州府，领县 2；铜仁府，领县 1；遵义府，领厅 1、州 1、县 4；石阡府，领县 1；黎平府，领厅 2、县 2；大定府，领厅 1、州 3、县 1；兴义府，领州 1、县 3；松桃直隶厅；仁怀直隶厅；普安直隶厅；平越直隶州。^③

职役的地域分布：贵阳府 2 例，其中 1 例是贵定县。安顺府 4 例，镇宁州、永宁州、郎岱厅、归化厅各 1 例。镇远府 3 例，其中黄平州 2 例，天柱县 1 例。思南府 4 例，其中安化县 3 例。遵义府 7 例，其中遵义县 4 例，绥阳县 2 例，桐梓县 1 例。大定府 5 例，其中平远州、威宁州各 1 例。仁怀厅 1 例。以上 6 个府 1 厅较之乾隆朝出现职役的府，多出安顺府、思南府，少了铜仁府。嘉庆朝都匀府、思州府、铜仁府、石阡府、黎平府、兴义府、松桃直隶厅、普安直隶厅、平越直隶州这 6 府 2 厅 1 州，未出现职役报案事例。据此，出现职役报案地区和未出现职役报案地区，大致相当。不过依据吴才茂的统计，除石阡、黎平两府外，其他各府、直隶厅和直隶州均有案件记载，尤以兴义、大定、遵义、安顺、思南 5 府的资料较为集中。[1] (P16) 嘉庆朝刑科题本反映的贵州命案表明，多数地区出现了职役报案，也就是说贵州大部分地区设有乡约职役以及其他地方管理人员。

值得注意的是，嘉庆朝贵州刑科题本中明文记载案发地因无乡约所以私人径直报案的情况。如遵义府桐梓县民令狐元学等因贱田共殴严正文身死案，据桐梓县事候补同知林晋奎详称：“嘉庆十一年八月初四日，据县民严开仁报称：八月初一日，蚁父严正文因与张明宗争论贱田，口角相殴，被张明宗并伊邻人令狐元珍、令狐元学先后殴伤抬回，延至初四日早，因伤身死。附近并无乡约，理合报验。”^{[2] (下册, P1486)} 兴义府回民瓦添爵因被索欠主使工人郑富贵殴伤老罗身死案，嘉庆十二年（1807）六月二十三日，据寨民瓦添爵报称：“本月二十二日夜，蚁宅被贼偷窃鸡只，雇工郑富贵起捕，赶至后坡，将不识姓名贼人殴伤左肋身死。蚁处并无乡约，理合报验。”^{[2] (下册, P1496)} 平越直隶州瓮安县民人刘柏殴伤商家幅身死尸母杨氏受贿私和匿报案，据前署瓮安县事候补知县文如筠详称：“嘉庆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访闻西里有刘柏于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因争放田水将观音寺工人

商家幅殴伤身死。尸母杨氏受贿私和，该处并无乡约，随即差提一干犯证到案，当堂查讯。”^{[2]（下册，P1498）}安顺府镇宁州民人罗万邦因债务纠纷殴伤陈从富身死案，据署安顺府事候补知府福宁阿详称：“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据镇宁州民妇陈赵氏报称：本年二月内，氏子将粮田五坵佃与府属民人罗万邦耕种，每年议交租谷六斗八升。十月内，罗万邦只交谷四斗八升，下欠二斗未清。十二月十四日，氏子往向催讨无偿，致相争殴，氏子被罗万邦用刀戳伤左肋。当有邻人胡林前来告知，当往查看。氏子旋即因伤身死，本处并无乡约，只得报乞验究。”^{[2]（下册，P1507）}大定府威宁州保民安世鳌戳伤阿三身死并安世魁戳毙家奴者么案，据威宁州知州郑五典详称：“嘉庆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据夷妇阿柱报称：氏夫者么系安禄氏放出家奴，同安禄氏家年满辞出，雇工阿三佃种安禄氏得买伊夫兄安松地名鼠脚地土。七月二十九日，安松同子安世魁、安世鳌来家，同氏夫及阿三强收租息，致相争闹，氏夫被安世魁用铁鏢戳伤右肋身死。阿三亦被安世鳌鏢伤脐肚，安世魁等俱已逃走，住处并无乡约，只得报乞验究。”^{[2]（下册，P1511）}以上嘉庆十一年到十三年5个事例，其用语分别为“附近并无乡约”“蚁处并无乡约”“该处并无乡约”“本处并无乡约”“住处并无乡约”，声明“并无乡约”是相同的。这些事例出自遵义府、兴义府、平越直隶州、安顺府、大定府，这期间府州之上的巡抚、按察使均有不同人交替，也就是说，如果当地没有乡约报案，公文程序要求在命案的公文上需要标明“并无乡约”，我们注意到，标出案发地“并无乡约”者刑科题本没有指责、惩处地方官未设乡约，或许也正是由于上级长官并不强求设立乡约，所以县官们才实事求是写出所辖地方“并无乡约”。从这一点来看，刑科题本是相当真实的记载。

除了上述《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的事例外，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中还有贵阳府定番州戡奉祥因土地当价纠纷被客民高应和推落河淹死案，据署定番州知州班凌霄详称：“嘉庆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据州民戡奉彩报称：本月十七日，堂兄戡奉祥在小河坎路上向高应和言及加找当价，高应和肯不肯，彼此争闹扭结，高应和将堂兄推跌落河淹毙。住处并无乡约，理合报验。”^{[3]（第2册，P856）}这一事例表明，贵阳府也有未设置乡约之地。

二、乾嘉时期贵州地方社会职役活动与官府治理

我们利用刑科题本、《清高宗实录》《清仁宗实录》以及碑刻资料，探讨贵州地方社会职役的活动与官府治理。

（一）从刑科题本看贵州地方职役与民间、官府的关系

刑科题本除了开头部分指出报案人的职役身份，有的还在题本中谈到案件当事人找到职役报案的情形。如安顺府郎岱厅属苗民阿二戳伤阿控身死案，据尸父老卜桑供：“儿子阿控被阿二戳伤身死，阿二当时就逃走了，二苟们跑回告知，小的才投乡约赴案具报的。”^{[2]（下册，P1471）}仁怀厅民人张三因口角谋杀范维陇身死案，尸母范袁氏供词：“小妇人起来查看，儿子项颈拴着布带，胸前有伤，不知是被何人致死。那时张三走来，把张四扶去，小妇人没有理会，就去投约具报的。”^{[2]（下册，P1478）}大定府民杨老七因口角推跌伊嫂徐氏致死案，尸母徐袁氏供道：“不想女儿伤重，到半夜里因伤身死，小妇人才投乡约报验的。”^{[2]（下册，P1492）}这2府1厅的事例均说明自己投约的理由。乡约负责报案，是当时人所共知的。

有个案件较多呈现了乡约在报案中的所为。仁怀厅民邓钱因拒传唤打死差役郑洪升案，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四日，据差役罗起俊禀称：他同郑洪升奉票传唤邓鐔具告邓钱、邓钦阻水一案。本月二十日早上，邀同乡约汤怀畅前至邓钦家中取票给看，令其赴案候审。不料邓钦不服传唤，与郑洪升争扭，邓钱持刀帮护，将郑洪升殴伤倒地，邓钱等旋即逃逸。并据乡约汤怀畅禀同前由，随讯，据差役罗起俊供与原禀相同。这样，乡约与差役给当事人传票过程中，遭遇抵制，其中一位差役被打伤，乡约与差役成了新案中人。官府于是审问差役与乡约，据乡约汤怀畅供：“本年闰二月二十日，公差罗起俊、郑洪升来向小的家里说他们奉票传唤邓鐔具告邓钱、邓钦弟兄阻放水一案，小的引至邓钦家取票给看，叫他唤同邓钱进城候审。邓钦说这事没甚紧要，不肯进城，郑洪升不依向他村斥。邓钦争辩往外跑走；郑洪升赶去把他揪住，邓钦不服嚷闹。那时邓钱走来喝说邓鐔告的谎状没人去审，郑洪升抓着邓钦不放，邓钱就用手巾柴刀打了郑洪升额门一下。郑洪升转向夺刀，邓钦也拾柴棍帮打，小的们连忙赶拢喝阻。不料，郑洪升已被邓钱砍伤右太阳倒地，邓钱、邓钦即逃走。小的同罗起俊追拿不着，才赴案具禀的。”^{[3]（第3册，P1692）}乡约的自述中，他的活动主要是为差役带路。据受伤差役郑洪升供：“小的同罗起俊奉票传唤邓鐔具告邓钱、邓钦阻水一案。闰二月二十日早上，到乡约汤怀畅家告知，一同走到邓钦家中取票给看，叫他唤同邓钱进城候审。”^{[3]（第3册，P1692）}这里说乡约也是一同传唤的。据邓钱供：“郑洪升随手扭住柴棍与兄弟拉夺，那时乡约汤怀畅们赶来吆喝。”^{[3]（第3册，P1693）}照这个说法，乡约也参与

纠纷中，不只是带路而已，显然乡约的立场是站在差役一方的。

乡约具有调节纠纷与报案的职责，官府审案也要考察乡约是否尽责。安顺府郎岱厅苗民韦老三因谋夺田土将苗民杨潮德殴毙弃尸案，清廷认可贵州巡抚的意见：“乡约李升失察人命，亦有不合，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各折责发落。”^{[3]（第3册，P1586）}大定府水城厅民李正虔因索欠殴毙客民万玉陇案，水城通判张步虚详称，系其访闻厅属崇信里地方命案。其即飭差查拿犯证，并传尸亲、乡约查讯，后据乡约马得荣具报该案。官府认为：“乡约马得荣失察私和人命，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亦应援免，仍革役。”^{[3]（第2册，P1028）}兴义府李备因争种公田纠纷致死贺阿并私和匿报案，官府也以“头人李荣失察人命，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与王潮俸等均照例折责发落”^{[3]（第3册，P1768）}。以上3例中，第1例乡约以失察受责罚，后2例均系失察私和被惩处。

地方社会的纠纷有时还会请当地塘汛兵士评理，事态严重请乡约报案。安顺府普定县客民谢上品因索讨烧瓦钱文将雇主严文通扎伤毙命案，据普定县知县宋玛详称，嘉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据县属二铺乡约张文富具报，据民人严尚敏投称：其父严文通应找给谢上品烧瓦价银，谢上品工人谢老三曾支用其父之银，其父欲于找给谢上品银内扣除，谢上品不允。谢上品又应找给谢老三工价。本月十八日，谢老三向谢上品索讨不给，其父帮护，谢老三将谢上品斥骂、揪扭，谢上品将其父戳伤致死。有塘兵张士义、滕帼明看见，伊同弟兄严小五等赶至，将谢上品拿获，捆绑投送。据见证张士义、滕帼明同供：他们是安顺营兵丁，派拨在二铺坐汛。谢上品拉着谢老三来向他们说明情况，他们正在查问，严文通走来说谢老三是苗子，谢上品不该恃强欺压，要将谢上品拉去他家说话。据凶犯谢上品供：他拉了谢老三去向塘兵张士义、滕帼明理论。他“被严进财、严尚敏打伤右乳、脊背，送投乡约，将小的解报的”^{[3]（第3册，P1468）}。这或许可以说，塘汛兵士在民众眼里是与官府有关的懂得道理者。

有的刑科题本记载报案者为约邻。如思南府民方申因索欠房租踢伤何万友越七日身死案，据尸亲何唐供：“十月初三日早上，小的往山割草，过后回家，才知方申又来催逼搬移。父亲与他相打，小腹、肾囊俱受有伤……方申认承，替父亲医治，叫小的不必投报乡约。小的只道伤轻，那知方申找药与父亲敷治不效，到初十日将晚父亲因伤身死，小的才投约邻报验的。”^{[2]（下册，P1504）}这里的约邻主要是指乡约，类似的用法大量出现在四川。^④

还有保邻的用法。思南府安化县民人马应相谋杀胞兄马应奉图赖案，据民妇袁氏投称：“伊被前夫马应相嫁卖与符彬德为妻。本月二十八日，马应相同兄马应奉并彭世得来向符彬德索诈银两，马应相用锄将符彬德殴伤倒地，复同彭世得自将马应奉殴死在伊屋外路上图赖。经保邻马应明见殴。”^{[2]（下册，P1484）}而据见证马应明供：“符彬德就叫袁氏去投乡约赴案具报的。”^{[2]（下册，P1484）}马应相的供词说：“小的们嚷说符彬德将人打死，不想有他保邻马应明在坡上林内，被他看见。”^{[2]（下册，P1485）}保邻与乡约都是负责报案的职役。

保邻应当是保甲与邻佑的合称缩略语，而保甲属于职役。镇远府天柱县民吴连文因殴伤同宗无服族兄吴必达身死案，提供了一个珍贵的涉及保甲制度的案例。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据县属兴文里甲长吴如秀报，有吴李氏投称，其夫吴必达与吴连文争充保长不得。本月二十三日，其夫又欲与吴连文分收保长口食田之谷，争闹相打。其夫用木棍殴伤吴连文左额角，吴连文夺棍回殴，致伤其夫，次日因伤身死。据凶犯吴连文供：“里中向来设有保长口食田一坵，充当保长的人耕种食用。二十二年正月里，众人公举小的充当保长，吴必达贪图得田耕种，向小的争充，众人责备他不是，仍是小的充当。”^{[2]（下册，P1523）}贵州巡抚认为，该处保长飭令另举充当，其保长口食田一坵，仍令充当人耕种食用。^{[2]（下册，P1523）}该案揭示，天柱县有保甲存在，设置保长、甲长，保长系推举产生，并设置保长田，以其收入作为保长的报酬，有人因有这种好处而争当保长。

少数民族找寨头报案。镇远府黄平州苗人阿里殴伤缙麻服叔大阿九越日身死案，是翁开寨头人保由报案的，据尸妻阿兴口供：“小苗妇同儿子赶到，丈夫已经受伤，当把丈夫背回寻药医治。不料丈夫伤重，到次日身死了。小苗妇投明寨头报验的，求究抵。”^{[2]（下册，P1517）}

乡约所在社区居民如何称谓，有不同的情况。或称里民，遵义府桐梓县民黄庭银因争佃砍伤周仕楷身死案，据署桐梓县知县裘申录详称：“嘉庆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据县属漆里乡约何顺具报，据里民周文治投称。”^{[3]（第2册，P715）}县属漆里，其民故

称里民。大定府民党双陇等因口角共毆包世漠身死案，前署府孟正笏移称：“嘉庆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据义渐里乡约李凤鸣报，据里民包世任、包世惠投称。”^{[3] (第3册, P1832)}义渐里的居民，称为里民。思州府武生杨芳润因索欠被民杨士美砍伤致死案，据思州府知府张经田详称：“嘉庆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据府辖黄道司乡约龚祖光报称，据里民杨士陇投称。”^{[3] (第3册, P1228)}这个里民隶属于府下的土司。上述3个事例，都是府县官府称呼百姓为里民。虽然乡约为百姓报案，但百姓属于官府的乡里之民。

嘉庆朝贵州仍在推行保甲。上述思州府案，知府张经田详文还说，发案后“适卑府往乡抽查保甲，飭委玉屏县知县徐梦熊代验去后”^{[3] (第3册, P1228)}。可见该府有乡约，也有保甲。安顺府郎岱厅苗民韦老三因谋夺田土将苗民杨潮德毆毙弃尸案，据郎岱同知张五诰详称：“嘉庆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卑职下乡抽查保甲，访得本年八月内，厅属阿音寨地方有苗民韦老三向杨潮德图占田土不遂，邀同韦老五、韦老大将杨潮德共毆身死……韦老大业已逃匿拘获。韦老三、韦老五传同见证苗应青、尸亲杨开明、杨阿拿、乡约李升，带讯前来。”^{[3] (第3册, P1585)}郎岱厅也是有乡约和保甲。清代贵州曾在雍正时期较大规模地推行保甲，云贵督抚高其倬、鄂尔泰因地制宜，打下基础。^⑤当时已经有了乡保指代乡约、保甲的用法，雍正五年（1727）三月云南总督鄂尔泰奏称，苗民逞凶总由兵器，“至于出外行路，止许带数寸佩刀，如有一尺者，许汛兵乡保立刻拿报，以违令治罪”^{[4] (P15)}。

保甲制下，居民也称甲民。思南府婺川县民徐章两姓因赎地纠纷致酿人命案，据署婺川县知县谢炳详称：“嘉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据县属隘伍甲乡约李廷贵具报，据甲民冉尔俊投称。”^{[3] (第2册, P716)}遵义府仁怀县客民焦仕银因索找田价毆伤姚志万致死案，据署仁怀县知县冯濂详称：“嘉庆十八年三月初三日，据县属小溪里伍甲乡约刘承顺报，据甲民姚志贵投称。”^{[3] (第2册, P961)}这两府的两个事例均称呼编甲之民为甲民。编甲是按照户籍进行，属于国家的编户齐民，乡约只是协助国家管理。

有的案件是甲长为甲民报案。大定府威宁州民李登元等因抢割苞谷事将梭洛等4人毆伤致死案，据署威宁州知州王湛恩详称：“嘉庆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据州属乌木寨甲长叶叶报称：有甲内猓民梭洛因违断霸耕民人李登元等家姑着地土。”^{[3] (第3册, P1540)}“猓民”也编入了保甲。遵义府绥阳县民龚继先因拖欠田租纠纷毆伤雷象洪身死案，据前署绥阳县知县范鹏年详称：“嘉庆二十年八月十三日，据县属旺八甲甲长龚世泽报，据甲民雷象乾投称。”^{[3] (第3册, P1332)}

（二）清高宗、仁宗实录等所见官府与贵州地方职役的关系

贵州苗人分为熟苗与生苗，管理方式有所不同，熟苗区也纳入了乡约的治理。乾隆十五年（1750）四月，贵州巡抚爱必达议覆大学士张允随奏称：

查黔省旧疆熟苗，与汉人比屋杂居，甚为恭顺，有土司、土舍、土目及苗乡约、寨头管束。新疆生苗，与屯军错处，亦额设土弁、通事、寨长、百户分管，但性愚多惑。臣到任后，即通行严飭。凡遇缉逃查凶取结事件，各府厅州县不许滥差出票，俱交承办之土司、土舍及土目、土弁等，勒限拏缴。或遇密拏要犯，以及提审案件，慎选差役，票内注明协同该土司土目等会拏字样，并按程定期回销，违者责处。若土司目等敢有索诈欺凌，许苗人赴控究治。……得旨：如所议行。^{[5] (卷三六三, 乾隆十五年四月下, 第5册, P1006-1007)}

苗乡约与土司、土舍、土目及寨头有管束苗人之责。

乡约、头人缺少地方官的尊重。乾隆三十三年，“良卿参奏绥阳县知县单芸，派协普定县马匹，擅将应给雇值及恩赏银两，私向乡约头人取回，派令粮户缴银，为代为买马餒养”^{[5] (卷八一五, 乾隆三十七年七月癸丑, 第8册, P1046)}。单芸承办军需马匹，竟敢将朝廷已给乡约、头人的雇值及恩赏银两侵欺肥私，复派粮户缴银，乡约、头人夹在知县与粮户中间，或许会两头犯难。

乡约也有违规谋私的。乾隆四十一年，据贵州巡抚裴宗锡奏：“该省毕节县系运铅总路，向遇人夫不敷，即于邻境拨雇协济，按程给价。诿黔西州知州谭秀齐妄分畛域，始则推托迁延，继复禀称该州里民愿各凑银帮贴。旋据州民张登凤等且呈上控，与该牧所禀先后如出一口，并访有已革乡约徐纯一、讼棍何瑞溥等串同里民，敛钱包讼。是谭秀齐有心取巧误公，显有暗中主

持情弊，请旨革审。”^[5]（卷一〇七，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庚午，第13册，P531）乡约徐纯一存在敛钱包讼的不法行为。乾隆四十四年贵州巡抚舒常奏，兴义府普安民任高、阳春等挈眷移居万福厂，被署县严大为差役追回，行抵水城厅属高家渡上船，溺毙12命，请将严大为革审。乾隆帝要求彻底根究，“传谕舒常，即将严大为革职，并提同案内差役、乡约等犯，隔别严审，务得实情，分别定拟”^[5]（卷一〇八，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丁酉，第14册，P595）。此案中有乡约参与。

嘉庆朝一个案件也提到乡约。嘉庆八年，“刑部议准：贵州巡抚福庆疏称，贵筑县民妇李周氏咬伤伊姑李熊氏，致令忿激自缢身死。犯夫李绍燮贿嘱匿报，应将李周氏依律拟斩立决，李绍燮拟绞监候。得旨：周氏着即处斩。至犯夫李绍燮，素知伊妻赋性强悍，不能管教，致伊母常被触忤，已属有亏子道。迨伊母被周氏咬伤手背，忿激自尽。该犯复希图隐瞒，竟将其母棺殓，并于邻人傅明、乡约莫士汉等查知后，贿银累累，求为寢息。其昵爱忘讎，尤为罪无可逭。……李绍燮着即行处绞”^[6]（卷一一二，嘉庆八年四月戊子，第2册，P493）。嫌疑人向乡约行贿请求匿报，对乡约是很大的考验，不过资料中未载乡约是如何应对的。

社会动荡的情况下，乡约作为地方社会秩序的维护者，面对危险，也是官府的依靠力量。嘉庆二十年正月，谕内阁：

朱勋奏查办孝义厅滋事匪徒并究出传教首犯均即拏获地方宁谧一折，据称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据江口文武官禀报，孝义厅菩萨殿地方，于二十一日夜间，有匪徒十余人持械抢夺烧毁民房、戕害乡约人等，沿途裹胁四五十人，于二十二日窜至镇安县属杨泗庙地方，经该处乡约项三泰等率同民人二百余人，堵住山口，该匪用矛抵拒，立时打毙贼匪张老四、李志花二名。维时江口营千总彭太礼带兵追至，即将为首之李志广擒获，余匪逃散。嗣经镇安、孝义文武各官将贼目华贵李志远等拏获，并讯出传教之王三楚、王四海、杨胜文等三名，均经按名捕获，现在解省审办。等语。所办甚为妥速。……其乡约项三泰、范明祥、韩兴栋、徐郭治等四人，率集乡民悉力堵截，均着加恩赏给八品顶带，以示奖励。^[6]（卷三〇二，嘉庆二十年正月丙午，第5册，P10）

这一事件中，有乡约被戕害，也有乡约组织民众抗敌获胜，受到皇帝的嘉奖。

道光时期碑刻资料可以补充地方官府利用乡约、保甲治理地方的情况。道光十四年（1834）贵州贵筑县知县严禁恶丐强讨告示碑要求：“仰县属无业、民人等知悉：嗣后各宜细心涤虑，自营生理，改为良善。果有年老残疾，许其乞丐，不得骗赖，坐索强讨，倘敢不遵，并年力精壮之力在外求食者，许该乡约保长，即指名扭禀，以凭尽法惩治。如约保不行严查，一经受害之家并送到案，定将约保一并重责不贷。各宜禀遵毋违！特示。”^[7]（《附录：花溪清代碑刻整理》，P167）乡约、保长简称约保是官府严查治理乞丐的依靠力量。道光二十年贵阳府广顺州防止窃贼匪徒勾结告示碑，也是要求乡约配合官府。^[7]（《附录：花溪清代碑刻整理》，P168）

三、结语

清朝在贵州推行了乡约保甲制度治理地方社会，不仅推行于汉族居住地区，也在改土归流地区推行。同时县以下改土归流地区、少数民族居住区仍由土官管理。乾嘉时期贵州的地方社会职役主要出自乡约、保甲、土官三个系统，报案主要由乡约进行，乡约具有广泛性，但是未设乡约之地也为数不少。嘉庆朝刑科题本中明文记载，贵州命案发生地因无乡约而由私人径直报案的事例较多，这在其他省区是罕见的。贵州地方社会职役的类型是以乡约为主的乡保型。

以往对于乡约保甲等职役的认识，主要停留在制度层面，缺乏对于乡保等职役人员实际活动的观察，我们的考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一状况。不少题本中谈到案件当事人找到职役报案的情形，说明乡约负责报案，当时人所共知。官府审案也要考察乡约在处理案件中是否尽责，有些乡约因失察私和被惩处。少数民族找寨头报案。刑科题本记载报案者还有多种用语，如约邻、保邻，其实主要是指乡约、保甲。乡约所在社区居民称谓有多种，或称里民，或称甲民，意为官府的乡里之民、在籍之民。

贵州苗人分为熟苗与生苗，熟苗区也被纳入了乡约的治理，苗乡约与土司、土舍、土目及寨头有管束苗人之责。乡约、头人位于知县与民户中间，需要处理好与二者的关系。违规谋私的乡约自然存在。面对社会动荡的局势，乡约仍是官府维持地方社会秩序的依靠力量。清廷在多民族居住的贵州推行乡约，是治理边疆民族地区的重要举措，相当程度上反映出采用儒家教化德治的理念，贵州以乡约为主的乡保型地方社会职役形态正是这一理念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 吴才茂. 清代中期贵州乡村社会蠡测——以嘉庆朝《刑科题本》为例[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6).
- [2] 常建华. 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9.
- [3] 杜家骥. 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乾隆朝整饬民间鸟枪档案：上[J]. 历史档案，2019, (1).
- [5] 清高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6] 清仁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7] 赵兴鹏. 区域社会史视野下花溪清代碑刻调查与研究[M].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

注释

- ①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 ②中华书局 1982 年、1988 年分别出版。
- ③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七五《地理二十二》。
- ④常建华《清乾嘉时期四川地方行政职役考述——以刑科题本、巴县档案为基本资料》（《清史论丛》2016 年第 1 辑）。
- ⑤常建华《雍正朝保甲制度的推行——以谕旨和奏折为中心的考察》（收入常建华《清前期国家治理与民生政策》，中华书局 2021 年版）。